

## 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公司自身业务经营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拟进行业务和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需求，为了使公司更高效的开展业务，节约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2019年4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6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

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移康智能，证券代码：839527）自2019年3月2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公司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6月26日。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2019年4月1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19040182）。

截至目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尚在资料审核阶段，因该事宜仍具有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移康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